

彰化縣各樹木管理機關單位 樹木安全評估判定及處理程序

【行道樹：本府工務處及各道路管理機關單位】

【公園：本府城觀處及各公園管理機關單位】

【校園樹木：各學校】

【列管珍貴樹木：本府農業處】

【其他樹木：各樹木位址土地管理機關單位】

異常情形判別

1. 有樹洞、有枯枝
2. 葉片明顯較小、變黃
3. 樹幹有顯著異常攏起、突起、凹陷
4. 樹木基部或幹部有很多不定芽
5. 樹木較之前已有偏向或歪斜

目視巡查

一般病蟲害診斷
(無安全疑慮)
(5株以下)

聘請專家現場診斷
或通報農業處
協助採樣送驗

判定樹木是否死亡
或評估是否移植、移除
(5株以下)

聘請專家現場提供
風險評估建議

一般病蟲害診斷、判定
樹木是否死亡或評估
移植、移除
(5株以上)

委託風險評估廠商或
團體擬定評估報告

診斷建議或評估結果

各機關單位依據辦理

資料建檔備查

參考資料(附件):
都市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參考手冊